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聖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拾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周聖昌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5年4月11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認本件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嗣經本院於115年2月10日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16號判決被告上訴駁回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又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本具有職業性、分工性及繼續性之性質，詐欺集團成員間均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分擔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堪認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客觀上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

由，且其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衡酌被告於本案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負責到場向告訴人取款，對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交易安全危害非輕，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為若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皆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，應自115年4月12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